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17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u>一、审计报告</u>	2
<u>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u>	6
<u>三、资产负债表</u>	7
<u>四、业务活动表</u>	8
<u>五、现金流量表</u>	9
<u>六、会计报表附注</u>	10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683525

传真号码：010-84683530

审计报告

华义（2018）表审第 014 号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1、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563603323M；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17年02月28日至2022年02月27日；2010年12月29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刘春田；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0443房间；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民政局；原始基金为200万元；业务范围：资助知识产权领域、法律领域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及设立奖助学金等有利于本学科发展的公益知动；该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基金会无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基金会没有对外投资。

七、财务状况

1、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63,189.10元，其中：货币资金2,774,156.43元，对外投资0.00元，应收款项300.00元，其中：应收账款0.00元、其他应收款300.00元，固定资产原值281,495.00元，累计折旧192,762.33元，固定资产净值88,732.67元。

2、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30,733.80元，其中：流动负债30,733.80元、长期负债0.00元、受托代理负债0.00元。

3、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2,832,455.30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2,000,000.00元，非限定性净资产832,455.30元。

4、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2017年度收入1,941,243.12元，其中：捐赠收入1,921,774.24元，政府补助收入0.00元，投资收益12,934.00元，

其他收入 6,534.88 元。

5、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支出 1,212,049.35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141,533.67 元，管理费用 70,515.68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6、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141,533.67 元，该基金会上年末基金余额 2,103,261.5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54.2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49,942.44 元，行政办公支出 59,626.94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209,569.38 元，本年度支出合计为 1,212,049.3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17.29%。



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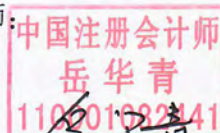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